

“跑腿小哥”欺骗医生配药百余次

小心,这种“卖药”行为涉嫌“贩毒”

《上海法治报》徐荔

如今外卖、跑腿服务极大地方便了大家的生活,打开应用软件,输入想要的物品,加上可观的“服务费”,似乎什么都可以买到。可如果明知客户要买的东西“不对劲”,“跑腿小哥”还为了赚钱而接单,那可能就要摊上事了。

2023年1月起,男子张某为谋取利益,多次编造理由在本市各医院配出大量精神类药品思诺思后溢价卖给客户。日前,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以涉嫌贩卖毒品罪对张某提起公诉。

擅自加大用药剂量

“我清楚这是精神管控类药物,应该遵照医嘱一日服用一粒。但我一日要吃十多粒,不吃就浑身不舒服。”小阳(化名)口中的“精神管控类药物”是指思诺思。2023年9月,小阳因为吸毒被公安机关查获,警方从她的家中查出已经使用的思诺思十多盒。

今年二十出头的小阳有吸食毒品的经历,曾因滥用麻精类药物被公安机关处理过。2021年起,小阳因为失眠等症状去就医看病,医生给小阳配了药物思诺思。最初,小阳根据医嘱服药,缓解了失眠症状。

可是,后来小阳开始擅自加大服用剂量,从医嘱规定的每日一粒增加到每次三四粒,甚至有时更多。小阳称大剂量服药后会出现幻觉,等药劲过后则不记得之前自己做了什么。

“我上瘾了。”小阳说自己对思诺思的需求量越来越大。但因为思诺思属于国家管控二类精神药品,必须前往精神卫生专科机构或有相关资质的综合性医疗机构,由医生开具,且有量的限制,所以小阳没法从医生那配到自己需要的药量。

2021年,小阳使用一款跑腿服务APP时,通过联系平台的“跑腿小哥”购买药物。“他们是去医院骗配,后来被公安抓了,APP也对相关服务做了限制。”小阳称,2023年,她又有大量购药需求,于是尝试联系以前联系过的“跑腿小哥”,经人介绍她加了张某的微信。

小阳粗略统计,从2023年1月开始到2023年9月,她从张某处买得思诺思100多盒。“他清楚我上瘾,需求量大,根本不是正常用药。”小阳说。

欺骗医生配药100余次

那么张某的药物是从何而来呢?根据线索,警方很快抓获了张某,当场缴获其随身携带的思诺思一盒(20粒)。

据张某交代,2023年1月开始,有人通过微信加他为好友,并问他能否帮忙配到思诺思。“最初是跑腿性质,我去了医院,假装自己有失眠等情况,顺利配到了药。”张某称,那次他赚到了100元。后来,经人介绍,小阳和张某成了微信好友,她也要配思诺思。

“一开始我没注意,后来发现她对思诺思的需求量非常大,常常是刚刚卖给她,第二天就马上继续要。”张某回忆,“我觉得不正常,她肯定对这个药成瘾。后来她也曾在微信中和我说过,对这个药成瘾,‘上头’,我理解的成瘾就是有依赖性,会对身体产生危害。”

张某明知小阳对思诺思成瘾,且思诺思是处方药,不能随便卖给别人,但是为了赚钱,小阳需要多少他就卖给她多少。而张某也明知医院开药有一定的限量,所以他通常会跑不同的医院,用自己失眠等理由欺骗医生,从而达到开具药物的目的。

从2023年1月到2023年9月,张某通过欺骗医生配药100余次,药物都溢价卖给了小阳,赚了1万多元。

闵行区检察院经审查后认为,根据我国《刑法》第三百五十七条的规定:国家规定管制的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属于毒品。

2023年1月至9月间,张某为牟利,明知小阳将思诺思等药物用于非医疗目的,仍以本人名义,谎称失眠症状而多次从本市十余家医院,骗配出思诺思和阿普唑仑药物,后加价出售给小阳,获利1万余元。张某的行为已涉嫌贩卖毒品罪。日前,闵行区检察院已依法对张某提起公诉。

检察官说法:

思诺思即“酒石酸唑吡坦片”,其独特的药理作用和生理作用使之具有易成瘾、易产生药物依赖的“毒性”。

思诺思属于我国管制类精神药物,《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16修订)》有明确规定:国家对麻醉药品用原植物以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实行管制。除此以外,任何单位、个人不得进行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的种植以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储存、运输等活动。

上述案件中,小阳明显是出于非医疗目的滥用思诺思,而张某明知小阳的情况,仍通过骗配的方式获得思诺思并溢价卖给小阳。张某代购违禁药品的行为不仅破坏了国家药品监管秩序,也为吸毒人员客观上提供了便利条件,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影响社会稳定。

不堪深夜噪音干扰将邻居打伤 责任谁来担

《工人日报》陈丹丹

因楼上邻居深夜聚会发出噪音,一男子在找邻居理论时,将邻居打伤。近日,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披露了这起相邻关系纠纷案,法院最终判决打人男子赔偿9669元。

【案情回顾】

宋某与张某是楼上楼下邻居,2021年的一天深夜,住在楼上的宋某在家中聚会。张某称宋某家里人太多,声音较大,影响其家人休息,遂上楼敲门找宋某理论,双方商量到楼下解决此事。

后在共乘电梯过程中,张某将宋某打伤。宋某报警后,公安机关做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拘留张某七日并罚款200元。随后,宋某起诉要求张某赔偿医疗费等损失共计45269元。

审理过程中,张某对自己动手的行为表示后悔。法院认为,张某遇事不能冷静处理,通过殴打的方式故意伤害宋某,其行为侵犯了宋某健康权,造成宋某人身损害,其应当对宋某的合理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法院根据宋某提交的证据,对宋某主张的各项费用逐一进行了认定,最终判令张某赔偿宋某各项损失共计9669元。

【以案说法】

民法典第二百九十四条规定,不动产权利人不得违反国家规定排放噪声等有害物质,该条对相邻不动产之间不可量物侵害进行规范,以维护邻居日常生活安宁。

楼上楼下产生声响不可避免,但若这种噪音超出了合理限度,受侵害的不动产权利人应冷静、客观、理性处理,寻求正当的途径解决,可以向所在社区的居委会、村委会、物业公司等反映,也可以向城管、环保、公安等部门报告或者投诉,或注意留存证据,依法向法院起诉。绝不能采取不理智言行甚至通过“武力暴力”手段解决问题,将小事酿成大祸。

当互不打扰的“陌生人社会”越来越成为现代人选择的相处模式,也应切记在自由选择自身生活方式的同时,考虑对邻居可能造成的影响,换位思考、互谅互让。如此,方能构建和谐、文明、友善的相邻关系。



立法管理

近年来,我国一些地方出现装修中私拆承重墙导致整栋楼墙体开裂变成危楼等问题。为了让“一户砸墙,全楼遭殃”事件不再发生,河北省立法加强民用建筑装饰装修管理,让承重墙不再承受乱拆之“重”。

1月14日,河北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表决通过《河北省民用建筑装饰装修安全管理若干规定》,规定将于2024年4月1日起实施。

新华社 朱慧卿 作

没碰撞=无责任? “无接触交通事故”了解一下

本报记者 陈毅人
通讯员 林君怡 金义

生活中,大部分人会认为,发生交通事故一定是双方有直接碰撞。事实上,即便双方没有任何碰撞接触,也可能承担交通事故责任。近日,温州就发生了一起“无接触交通事故”。

1月11日,S26诸永高速杭州方向182公里跳远隧道,一辆在慢车道行驶的小货车突然向快车道变道,快车道内正常行驶的小货车驾驶员为了避让,急打方向,导致车辆撞向隧道壁,险些失控翻车。

温州高速交警四大队接警后赶往

现场救援。据悉,突然变道的驾驶员庄某在事发时发现,车辆左前轮突然爆胎,操作车辆不当,使方向偏移。事故造成陈某的车辆受损,所幸车上两人按规定使用了安全带,仅副驾驶乘客手臂有轻微擦伤。

高速交警认定,两车虽无接触,但是庄某因车辆爆胎后,没有采取恰当的制动和转向措施,影响了其他正常行驶的车辆,是造成事故的原因,负事故全部责任。

“当然,也不是所有无接触交通事故,机动车都需要承担事故责任。机动车是否需要承担事故责任,取决于事发之时,机动车的行为与事故的发

生是否存在因果关系。”高速交警介绍。

记者了解到,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交通事故”是指车辆在道路上因过错或者意外造成的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事件。因此,“接触”不是构成交通事故以及承担责任的前提条件,只要当事人的行为与损害结果具有因果关系并对此具有过错,就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高速交警提醒,驾驶员出车前一定仔细检查车辆轮胎、灯光和制动等性能,如在高速上发生爆胎请牢记:握稳方向盘,保持直线行驶;逐渐降低车速,切忌紧急制动。